



#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175	55,630
銷售成本		(21,835)	(43,006)
毛利		1,340	12,624
其他收益及盈利	3	302	43
行政開支		(13,839)	(13,095)
其他經營開支		(1,745)	(1,947)
經營業務虧損	4	(13,942)	(2,375)
融資成本	5	(359)	(1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11	—
商譽攤銷		(610)	—
		(299)	—
除稅前虧損		(14,600)	(2,488)
稅項	6	—	(4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4,600)	(2,968)
股息	7	—	13,440
每股虧損	8		
基本		(2.17仙)	(0.4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1.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所列所得稅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並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及
- (b) 從事買賣木材的木材分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開支資料。

	建築		木材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9,918	55,630	3,257	—	23,175	55,630
其他收益	3	12	—	—	3	12
總計	<u>19,921</u>	<u>55,642</u>	<u>3,257</u>	<u>—</u>	<u>23,178</u>	<u>55,642</u>
分部業績	<u>(14,670)</u>	<u>(2,406)</u>	<u>429</u>	<u>—</u>	<u>(14,241)</u>	<u>(2,406)</u>
利息收入	—	31	—	31	—	3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299	—
經營業務虧損	—	—	—	—	(13,942)	(2,375)
融資成本	(359)	(113)	—	—	(359)	(1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	—	311	—
商譽攤銷	—	—	—	—	(610)	—
	—	—	—	—	(299)	—
除稅前虧損	—	—	—	—	(14,600)	(2,488)
稅項	—	—	—	—	—	(4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	—	—	<u>(14,600)</u>	<u>(2,968)</u>

###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適當部分，以及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盈利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工程合約收益	19,918	55,630
買賣木材	3,257	—
	<u>23,175</u>	<u>55,630</u>
其他收益及盈利		
利息收入	—	3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299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	—
其他	1	12
	<u>302</u>	<u>43</u>

###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502	2,555
商譽攤銷	1,457	—
核數師酬金	750	88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936	3,119
退休計劃供款	228	142
	<u>3,164</u>	<u>3,261</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750	504
呆壞賬撥備	288	1,947
匯兌虧損淨額	52	—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359	113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乘以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經調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而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開支－香港	—	480

##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一無(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3,440

## 8. 每股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19,528,76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資料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初代表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完成後,新管理層已進駐並接管本集團。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2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8.3%(二零零三年:55,600,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4,600,000港元,去年則虧損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毛利率收窄所致。

### 業務回顧

幾乎對所有行業而言,本年度均非常艱鉅,於全球經濟及地區政治環境底下,合併及整頓成為大勢所趨,本集團亦不例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縮減競爭異常激烈的「項目」業務,並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強弱項以及重新部署其中長期策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競投多項安裝木門組合及室內設計項目。然而,由於經濟仍然呆滯,加上其他投標商採取割喉式訂價政策,以致結果未如理想,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僅取得一項金額約19,000,000港元之合約,毛利率亦甚低。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事宜,尤其計及應收款項收款期偏長、所涉及利息因素及可能產生壞賬各項因素後,決定跟風割價並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本財政年度其中一項重要發展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從事木材買賣業務之MFT Epping Limited(「Epping」)。儘管是項收購僅為本集團帶來約3,3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400,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溢利,董事會仍預期Epping產生之全部利益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全面反映。

有見建造業競爭及所面對問題與日俱增,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因限制建造新樓宇所構成的影響。本集團來年之措施包括:

- 減少競投利潤低但應收款項高之項目;
- 招聘合適員工填補適合職位;
- 就向其本身或其他涉及木材業之公司供應木材推行縱向及橫向整合;及
- 採取兩面政策擴展現有木材業務。本集團將一方面致力透過擴展產品及客戶基礎開拓市場,竭力將其買賣及分銷過程現代化並提升有關營運效益,以演變成一個具成本效益的自動化平台。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推動專利權擁有者提升產量,以配合不斷增加的需求。儘管現有產量足以應付付運量,惟本集團計劃推動專利權擁有者增加產量,以配合下個財政年度可預見之增長。

有關措施均有助本集團發揮其主要人脈及優勢。

總括而言,本年度產生虧損之原因為

- 項目之毛利率相對過往較低;
- 進行的工程項目減少;及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攤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

儘管年內本公司虧損約14,600,000港元,並於年內收購公司,惟於追收及收回長期應收款項、取得供應商之額外信貸額及出售非核心業務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維持於過去數年相約水平。本公司現處於現金淨額狀況,營運資金需要均依賴本身資源撥付。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遇到任何困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600,000港元)及總資產值為91,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400,000港元),而尚未償還租購合約應付款項則為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7.2%減至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基準計算的流動比率為4.4(二零零三年:12.6)。比率下降乃因應收賬款減少及應付賬款增加。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支出大部分均以掛鈎之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因此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類別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聘用1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21名)。期內,總員工成本約5,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其工作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檢討。本集團亦設立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僱員,致力達致本公司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合共約14,500,000港元開發中國市場,及2,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開支。餘下所得款項現寄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 未來展望

新管理層致力推行重新調配員工至合適崗位及透過集中業務繼續整頓現有業務、控制日常業務開支及避免進行無利可取且並無前景的業務。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改善現有及新購業務之整體效益。有關發展將有助本集團應付變化不斷的業務發展。

新管理層仍預計中國將成為未來十年全球增長最迅速之經濟區域。儘管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仍深信將湧現大量有關現有業務及新潛在投資的商機。隨著預期中國經濟軟著陸，預料建築、防火或設計等方面木材相關產品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董事會將繼續進一步整合其木材買賣業務。為擴大股東價值，管理隊伍將繼續發掘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且可善用本集團現有資源之新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爭取更大的中國及香港市場分額及提升業內知名度。隨著發展中國業務策略得到空前成功，管理隊伍認為需要於當地投放更多資源。是項策略為一重大突破，推動浩基集團的市場地位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亦將加緊留意縱向及橫向整合策略之進程。管理層並將密切跟進可為本集團核心價值帶來策略及營運協同效益的合營企業與投資，並就此進行磋商及積極探討有關可行性。

管理層對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計劃將可於未來實現，為長期投資者及股東帶來回報。管理層擬就參與新合約、項目及投資方面，採用進取而審慎的方針。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的規定就非執行董事設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楚樺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 Boardroom 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重選退任執行董事鄧衍強先生；(b)重選退任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及(c)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一般授權之情況下，謹此撤銷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或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兌換或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授權之情況下，謹此撤銷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7.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 (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中，刪除以下字詞：

「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

(b) 公司細則第76條

(i) 重編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為公司細則第76(1)條；及

(ii) 加入下文為公司細則第76(2)條：

「(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c)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最後一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七(7)日，但不多於足十四(14)日」字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d)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好處。

(2) 只要（惟僅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計及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任何組成信託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收入、董事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組成股份。

(3) 倘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持有一家（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名董事所知彼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前述問題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主席所知彼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e) 公司細則第159條

刪除「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字眼，並以「填補空缺及釐定就此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字眼取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楚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楚燁先生、楊銘光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及吳智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8樓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8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